

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行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行进行2023年度、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经审查，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资质要求和工作经验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3日

